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被保险人拥有的独立保险合同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分项赔偿限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下保险金额相应减少。